

從軍後應有之認識

何應欽

梁寒操

程澤潤

方秋華

李黎洲

馮自由

馬元放

伊人

編者

本期這個特輯中，
何總長一文是他對敘導
第一訓詞的全文，承
交本刊發表，我們深感
光榮。梁部長，程署長
小言

都為本刊特撰專文。現行「學
生志願服役辦法」聽說是方秋
華先生起草的；由原起草人來
宣傳和分析，這個辦法，自可
使讀者有更深的了解。

李黎洲先生現任福建省政府
委員。本刊永安版很得他大
力的幫助。

第六卷 第二十七期

陶川主編

學生志願服役辦法銳析
救國與建國
加拿大同盟會革命史略
歸漢記（二）

中央信託局

讀報雜記

財政部民政府

規範市場 分理處 通設國內外各地

號四七四一第字誌安渝調查審誌雜誌市慶重

NATIONAL CENTRAL BANK OF CHINA

中央信託局

從軍後應有之認識

何應欽

奧國長，各位官長，各位學生：

今天第一次和本團學生見面，看到部隊的軍容和各個人的精神姿態，都有很好的表現。在入伍不久的時間以內，有如此成績，可以看出各位的素養和各位官長的管教得力，本人感覺非常快慰。

青年是民族的靈魂，是抗戰建國的中堅。各位都是中學或大學肄業的學生，爲了國家民族的獨立生存，暫時放棄了自己的學業，離開了家庭，犧牲一己的自由，毅然從軍入營，肩負起青年對國家民族應盡的責任。這一種熱情和勇氣，都是值得寶貴的。但是一個人或一件事業的成功，決不是專憑一時的感情，或偶然的衝動可以達到目的。必須認清自鑑，確定方針，本方針以定計劃，按計劃而用工夫，踐履篤實，持以強毅，才有成功的希望。今天特就各位從軍以後應當首先認識的幾點，作一簡單

的聰明。

我國抗戰之關係及現代戰

我國抗戰之關係，自從倭寇發動七七事變以來，我國在委員長領導之下，艱苦抗戰，已經七個年頭。由於我最高統帥指導策略之堅定正確，使窮兵黷武的敵寇，陷入泥淖而不能自拔，並且逐漸走向沒落的窮途。我國為求自衛與生存，並為維護世界和平而戰，所謂「得道多助」，七年來國際環境日趨好轉，國內抗戰力量亦逐漸增強，現在

人力在我國抗戰中所佔地位之重要

各位的從軍還要發生兩種作用：就是在一般國民中間要發生一種模範作用，在部隊中要發生一種核心

要。 現代戰爭應據之要素 我國抗戰的關係既爲以上所述，我們究竟應當如何努力以促成最後勝利提早實現？這裏，我們要首先明瞭的就是現代戰爭的性質。現代戰爭爲總體戰，爲國力戰。就是綜合一個國家所有的「人力」「物力」「財力」和敵人作一個總決鬥，所以「人力」「物力」「財力」爲現代戰爭的三大要素。

最後階段，我們多一分努力，就可使勝利多一分保證，早一刻到來。委員長在「中國之命運」上說：「中國主奴榮辱生死存亡的命運，不決於戰爭結束時期的國際會議，乃決定於戰局發展至最後關頭之今日。」可見抗戰到現階段，我們努力的重要。

，如何使這廣大的「人力」在抗戰過程中發揮力量。知識界向青年實具有領導責任。

學生從軍之意義及其作用

青年在抗戰建國過程度中所處地位的重要以及努力的方面，委員長在「中國之命運」裏，已經

指示得很詳盡。概括言之，就是希望青年做軍人和飛行員，做鄉社自治員，做邊疆屯墾員，做工程師。這幾樣工作中尤以做軍人和飛行員為青年愛國的典型。因為「戰時立於前線，開發趨於邊疆，乃可轉移我國三百年來國民懦弱萎靡的風氣，恢復我五千年來民族固有的偉大精神，而建設現代國家至上之民族至上之新倫理基礎，然後獨立自由國民之人格乃能樹立，而中華民國方能永久生存於世界。」（以上引 委員長「中國之命運」中語）。明瞭以上的道理，就可以明瞭各位從軍的意義。此外，由於各位的從軍還要發生兩種作用：就是在一般國民中間要發生一種模範作用，在部隊中要發生一種核心

，但多數還沒有開發。「財力」一項因為工業基礎還沒有十分建立起來，雖還能勉力維持，但實際的財政上充裕。所以過去抗戰和將來爭取勝利最得力的還是我們自己。

作用。過去，我國一般國民教育未廣普及，國民素養差，甚至反要多方規避，視為畏途。這固然由於我國役政推行不久，本身還沒有達到完美的境地，而一般國民知識程度的低下，社會風氣的萎靡不堪，實為其主要因素。自從學生從軍運動發生以後，各地青年學生風起雲湧，爭先響應，打破了抗戰數年來教育界的沉默空氣，滌除了現階段青年所有的煩惱，離開學校踏進軍營，站在國民的前面，任他人所不敢任的任務，受他人所不能受的辛苦，這種風氣的傳播，可使一般國民明瞭服兵役的光榮，和自己的責任，矯正現在社會上一般畏縮苟安偷生的心理，而役政前途自然要得到一種良好的影響。至於各位入營以後所要發生的作用，因為我國國民教育還沒有十分普遍，所以一般軍隊素質還沒有達到預期的程度。各位在學校裏都受過相當教育，知識程度都在一般部隊的平均水準以上，希望各位在部隊中間隨時隨地都要以身作則，本着「委員長訓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的訓示，轉移風氣，為一般士兵的模範，發生一種核心作用。這是各位人營以後一種不平凡的使命。

明瞭軍人的責任及其最高之目的

專心學習軍人的生活，恪守軍人的信條。現在就你們從軍以後所應絕對遵守的幾項要點，分作以下的說明：

(一)明瞭軍人的責任及其最高目的

你們入營以後，就是入了軍籍，做了軍人。既然是身爲軍人，第一件最重要的事，就是先要明瞭軍人的責任和他的最高目的。本此責任和目的，奉爲自己終身努力的準據，生死不渝，不達到目的不止，然後纔能達到你們自己從軍的目的，和國家所賦予你們的責任。

關於軍人的責任和他的最高目的，操典綱領第一章記載的很具體。我現在把原文念給大家聽：「國民革命軍以實現三民主義，求得我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為目的。凡有侵犯我領土與主權，及妨礙我主義之推行者，須全力防制而殲滅之，以完成我軍人惟一之使命。」軍人讀訓第一條也說：「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忘忽之行為。」現在總括起來說，軍人的責任就是捍衛國家，軍人的

如你們在學校裏要守校紀，入了黨要守黨紀。軍隊
要負非常的事業，尤其要有嚴正的軍紀。現代戰
爭需要大量的兵員，^{（參見前文）}動員數百萬，戰場遼闊，
廣袤輒達數千里。上自統帥，下至士兵以及友軍
，相互間都需要紀律來維繫，纔能從一定的方針，
作一致的行動。所以說：「軍紀爲軍隊之命脈。」
但是所謂紀律的精義，不在有形的制裁，而在無形
中的精神規律。古人論爲將之道，要具備智、信、
仁、勇、嚴的五德。所謂嚴，不但要嚴於治人，尤
其要嚴於律己。這就是「三信心」中的自信，有了
自信，纔能得到長官的信任，部下的信仰；在橫的
方面，才可以得到友軍的信賴。軍隊每個份子能夠
如此，纔能脈絡一貫，萬衆一心，成爲紀律嚴明的
節制之師。所以各位遵守紀律，要從嚴於律己做起
。尤其要注意於內務衣食住行的規律，和整齊潔潔
的習慣，以能做到「自信專致忠黨國，服從命令與
愛護人民恪守紀律之軍人」爲歸宿。這纔是紀律的
本意。這是各位入營以後要恪守的第二點。

(三) 服從命令

從軍後應恪守的要點

軍人因為要肩負各種非常的使命，所以軍人是戰和將來的建軍，都是為的要達到軍人最高的目的。這種非常人；軍人的生活是一種非常生活；就是要在艱難困苦，漫勞頓危險中求生路。總歸之，也就是前面所講的要責任他人所不敢任的任務，受他人所不能受的痛苦。所以各位入伍以後，除了你們終身服務，而不容稍有違智和怠忽。這是你們入伍以後應當首先認清和恪遵的第一點。

遵守紀律

軍隊中的命令是最嚴厲最神聖的東西。所以古
人說：「軍令如山。」凡是上級的一切意旨和計畫
，都要依賴命令貫澈到最下層。只有下級能澈底奉
行命令，然後上級的意旨和計劃纔能發生力量。就
是剛才所講的：「從一定的方針為一致之行動，然
後能萬衆一心，達到戰勝攻取的目的。」你們都
知道，現代軍備先進國家如英、美、蘇聯，以及我
們的敵人日寇與德國，他們軍隊服從命令的精神，
實在值得吾人效法。他們奉行命令的精祌，我現在

青年從軍頌

梁寒操

中波歷史上青年慷慨從軍者，指不勝屈，除終

軍請缨，班超投筆，木蘭從軍，龜人而外，我最

愛霍去病、祖逖、岳飛、石達開諸將，其戰功彪炳

史冊，其豪語亦傳誦千秋。

霍去病答漢武帝曰：「匈奴未滅，何以家爲？」

祖逖去病、岳飛、石達開諸將，其戰功彪炳

史冊，其豪語亦傳誦千秋。

岳武穆答宋高宗曰：「匈奴未滅，何以家爲？」

岳武穆答江紅云：「莫等閒白了少年頭空悲切！」

這是藝術所為才從軍之作。你看他描寫一個戰士，抱大無畏精神，馳聘槍林彈雨間，衝鋒殺敵，有如

生龍活虎，真是壯懷絕倫！

戰士寄身烽鶴間，有時想到生死問題，有時想

到父母妻子，但一轉念，即立竟大敵當前，視死如

歸！如曹植由寫篇：「棄身鋒刃間，生死安足懼！」

父母且不顧，何言子與妻？名副壯士籍，不得中懷私，捐軀赴國難！視死忽如歸！」

戰士具有最豐富的情感。當其從軍出發時，成

因捨不得愛人，或因捨不得父母，免不了要離腸欲

斷，所以，「腰刀鳴咽水，水赤刃傷手，欲輕斷腸

聲，心緒亂已久！」同時也具有最堅強的理智，儘

管心緒紛亂，報國雪恥的意志終不少弱，所以一轉

念，便是「丈夫誓許國，憤惄復何有？功名翻浪鱗

，戰骨當遠朽！」——杜甫前出塞。

戰士也有純用理智來報服情感的，如陸龜蒙所

詠：「丈夫非無淚，不酒別離間，杖劍擊樽酒，恥

爲遊子顏；腹壯氣蓋手，壯士卽解腕，所志在功名

，離別何足憇！」

但亦有不以功名負念的，如王昌齡少年行：「

西陵快年少，送客過長亭。青槐夾兩路，白馬各流

星。聞到羽書急，車平轂井離，氣高輕赴難，誰願

燕山路！」

他如辛棄疾的「醉裏挑燈看劍，夢回吹角連聲」

，這描寫他自己的從軍生活。陸游的「三更撫枕

大呼，夢中聽得松林飈！」這是他的志切匡復，形

象到極點！

杜甫的「虧其名玉歸，繁縝我門，潛身備行

列，一瞬何足論！」這是表揚中國軍人的武德！」

勝而不驕！「殺人亦有誠，立國自有彊，樹能制侵

凌，戰在多殺傷！」這是表現中華民族的一貫精神

！是自衛戰而不是侵略戰！

爲自衛而戰，爲獨立自由生存而戰，這是多麼

神聖的任務！法國有一位青年詩人也會經這麼說過

：「當我戰死時，我請放一把劍在我的棺上，

我是爲人類自由而戰的兵士啊！」

這一次中國的青年從軍運動，風起雲湧，在青

年本身，（一）證明今日中國青年對於自己人生問

題已產生了一種偉大的意志；他們覺得生命固然短

促，然而他們要把握這短暫的一瞬，將全部生命投

到偉大的事業上以擴大生命之意義，實現生命永恆

的價值。（二）證明今日中國青年對於人類生活問題

發動了一種崇高的情感，所以才能拋棄了公子哥

兒的綺夢，拋棄了個人主義的私心，更積極地表現

了他們對於同胞們的愛犧牲，受痛苦，有了一種親

切的感動。（三）證明了他們對於世界未來問題得

到更廣泛的認識，顯示了他們對改造世界的責任

心。真有「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之正覺。

至於青年從軍對於社會的影響，則顯然可以見

到的：（一）是由於這一大批的智識青年，在猶形

中打破了「好男不當兵」的傳統的錯誤觀念，（二）

由於營養青年的實際軍事生活，可使文武合一的

教育，由理論而成爲事實。（三）由於這一大批強

有力的細胞滲入軍營，可以改善士兵教育，提高軍

隊素質，奠立中國建軍的基礎。所以我認定這一次

青年從軍運動，乃中國革命一定成功的保證。我會

寫一篇青年從軍行，深致讚頌，茲並錄此作為本文

結尾。

（東南父老哭無訴，中華徵角哀以怒！青年慷慨奮從軍，智勇不惑勇不懼！熱血奔騰注江海，國

族興亡生死赴！舉杯特飲黃鸝酒，萬載金湯固國

！他年飲至幸策功，我當笑展岳王墓！」（完）

學生服役問題

程澤潤

在大時代中讀書呢？服役呢？如何服役呢？在這抗戰大時代當中，我想全國知識青年一定關心着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學生服役問題。就是說，我們青年學生在這神聖抗戰的時代中是讀書呢？還是服役呢？究竟如何服役呢？

有人說：學生是我們國家的元氣、精華、寶貝，我們同學在造成一個有用的人才，頗不容易。現在我們全國大學生不過三萬人，中學生不過九萬人，連同已經畢業的學生，共僅數十萬人，我們建設國家所需要的人才，何止三五百萬人。我們是將學生培養成人才，來建設國家的利益大則拿這是讓學生當兵的利弊？無疑義的是把學生造成一個專門人才為有意義。況全國的男子為數甚多，學生不過其中千分之一，萬分之一，正用不着學生去當兵耗國家的元氣、精華、寶貝。所以主張學生當兵的說法，研究各種科學，不應當兵服役。這方面來說一下：

另一方面主張學生應該從軍服役的有幾個理由

一、就責任來說，學生應該當兵：國民要報國者多係農人，便成了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學生點實了。這樣，學生與國家社會民族脫節，國家還託誰呢？天下不平之事，孰有大於此者？總裁告全國士紳及教育界同胞書中，對於知識份子對國家

的責任指示很多，並倡勸全國教育界協助徵兵制度的實施，倡導優秀青年當兵，指示優秀青年要自任「先服役」。又說：「青年應該立志為軍人。」又說：「全國智識青年，戰時必立於前線。」我們答從

國家最高領袖指示，我們學生是應該當兵的。

二、就樹立國民忠勇犧牲的風氣說，學生應該當兵：教育與國防配合，忠誠乃能奮興。我祖先黃帝創立兵制，所以能戰勝勝蚩尤，開數千年漢族之基。管子作內政以寄革命，故詔擊夷尊周。齊國富強，商鞅相秦，子產治鄭。皆內修武備，組訓人民，故一則席捲天下，一介乎大廟之間而能保其獨立。當子產治鄭之始也，人民多不願當兵，且作與

曰：「取我子弟而伍之，取我田疇而耕之，執殺子

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及其成功也，民皆樂於當兵，作

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漢唐功業，震耀寰宇。皆教民當兵之故也。趙武靈王教民胡服騎射，斯巴達民族之武勇，其國家均盛極一時。唐宋而後，

探補兵制，重文輕武，部隊素質日益低落，文化方

面偏於消極萎靡，教育與國防脫節。父母不願兒子

當兵之詩，則有「車轍轍，馬蕭蕭，行人弓箭各在

頭，爺娘妻子走相送，塵埃不見咸陽橋，牽衣頓足

道哭，哭聲直上干雲霄。」妻子不願丈夫當兵之

詩，則有「閨中少婦不知愁，春日凝愁上翠樓，忽

見陌頭楊柳色，悔教夫婿覓封侯。」自己不願當兵

之詩，則有「葡萄美酒夜光盃，欲飲琵琶馬上催，

醉臥沙場君莫笑，古來征戰幾人回？」這種文化啟發，遂使民族團結禦侮之精神，忠勇犧牲之風氣，消磨以盡。若非岳武穆精忠報國，文天祥捨生忘死，

節不渝，則我五千年文明古國早已不堪設想。所以說學生當兵是樹立國民忠勇犧牲的精神，較讀書為有意義，應該當兵的。

三、就共同爭取藍邦勝利之保障，學生應當兵：我們中國是同盟四大國之一，我們責任不但是要在中國戰場上殲敵人，而且是要在全世界戰場擊敗敵人。這種神聖的義務和責任，是放在我們愛自由

，對於盟邦人力須要供給，因此我們國家便需要有志的青年，並且需要深切具有愛國熱與義務感的青年來抱定堅苦卓絕頂天立地的大志願。投軍服役，與盟邦比肩作戰直接間接增加盟軍的力量，才能完成這神聖的義務和責任。

四、就提高國家素質以增強作戰的力量上說，學生應當兵：工業進步，武器亦因之而進步，飛機、大砲、戰車、潛水艇，是現代的武器，是現代的精銳的武器，但是要有科學頭腦的人，才能發揮它的力量，假如讓一個毫無知識的人去使用這種武器，這武器的功效就等於零。假定敵我有同一之武器，而我國兵員素質之低落，能逐敵人出境，收復山河嗎？所以不得不有賴智識青年從軍，以提高國軍

素質，增強作戰的力量。

五、就興奮士氣迅速收復山河上說，學生應當兵：世界強國，凡及齡男子，均要當兵，均知道當兵是爲了國家、民族、是爲自己，是爲世界正義和平。除了身體畸形殘廢不當兵，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者禁止當兵外，其餘都要當兵。中國學生

學生志願服役辦法鉤析

方秋華

自從蔣委員長號召青年學生、黨政軍公務員

，所以想將這個辦法作一簡要的發釋和分析。

及士紳子弟服役以來，在徵兵制度施行過程中，產生了輝煌的史事。這便是去年底全國各地蓬勃開展的知識青年志願從軍運動。

這裏所謂知識份子，是指學生、黨團員及公務員而言。關於知識青年熱烈的從軍運動，其經過如何，其意義如何？這幾個月來的報紙已登載很多，各部主管已有很多的講演，這裏不必再說。現在我要研究的是知識青年志願從軍的辦法。本來，服兵役是人人的義務，尤其是青年的義務；可是現行的兵役法，對於青年兵役義務的履行，規定依徵集方式行之。這就是說，不需要的年齡不徵，有一定免徵條件的不徵，尤其對於學生徵徵的尺度放得很寬。然而去年底全國各地開展的學生從軍——知識青年的從軍運動，他們個個都是志願請缨，志願要求服役，並不受兵役法各種限制的約束，誰能批判他們那樣愛國的情緒和熱忱不正確呢？

不僅不能批判這個運動，而且還要迎接這個運動。當局為了迎接這個高潮，同時為導使這個運動有正確的發展，在去年十二月十九日以行政命令公佈施行「學生志願服役辦法」一種，並呈准中央黨部、軍委會、行政院備案。現在，這個辦法已經頒佈到各級政府和各級學校、黨部和團部，它是知識青年志願從軍的最高準則。作者因為承辦這件事，同時寫了使一般有志的知識青年明瞭它底立法精神。

一、本辦法的法律根據——「學生志願服役辦法」是軍政部公佈的一種行政命令，頒佈這個命令的根據，是兵役法的授權。依兵役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所

二、本辦法適用的主體——本辦法適用之主體為學生，（見第一條），但「公教人員黨員團員志願服役時，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見第十三條），所以本辦法之主體事實上包含學校學生、教職員及公務員，以及有黨籍團籍的青年。這些青年，有的是在校學生，有的是已離學校的學生。

三、志願服役的年齡——依本辦法規定：「以年滿十八歲以上為限。」（見第二條後半段）。本來

，服兵役有體力上的限制，年齡上的限制。這是很重要的。依兵役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男子年滿二十歲者為常備兵現役及齡。」這是說，依法徵兵是以年滿二十歲者為現役，依志願而服役則以年滿十八歲者為現役。因為凡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年滿十八歲四十五歲均有兵役義務，這是現行兵役制度的精神。

四、志願服役的體格——志願服役青年的年齡雖規定較小，但體格上的要求較一般現役兵為高。依本辦法規定：「志願服役學生，其標準如左：（1）

（2）身體一百五十五公分以上者；（3）體重四十六公斤以上者；（4）胸圍七十六公分以上者。4.五官四肢及肺臟正常者。5.無沙眼痔疾及精神病者。

五、手續方面——志願服役學生，應向學校登記經校醫初步檢查合格後，由學校造具年籍清冊送當地軍（師）管區司令部復查驗收。

六、女生問題——十八歲以上之女生志願服役

不當兵，小學教師不當兵，廷臣以上官吏不當兵，官公事務人員不當兵，地方議員不當兵，工礦人員不當兵，交通防護團技術人員不當兵，

•幾乎使人疑學生及有權有勢的子弟皆無當兵的義務者，天下不平之事，孰有過於此者？假如學生願躍服役，前方士氣必為之興奮鼓舞，收復已失的山河，為期當不遠矣。

我們看上述兩方面的主張，學生在此抗戰大時代當中，既不能悉數以從軍，又不能徒讀書而無用。然則如何而後可？我軍事當局訂有學生志願服役辦法，即是學生應該當兵服役，但不能完全去當兵服役，應加以相當之限制，在不大妨礙造成專門人才原則下，仍以依法當兵為正當之國策。茲述學生志願服役辦法如下。

一、年齡方面——年齡十八歲以上為限。

二、體格方面——1.身長一百五十公分以上者。2.體重四十六公斤以上者。3.胸圍七十六公分以上者。4.五官四肢及肺臟正常者。5.無沙眼痔疾及精神病者。

三、手續方面——志願服役學生，應向學校登記經校醫初步檢查合格後，由學校造具年籍清冊送當地軍（師）管區司令部復查驗收。

四、學生入營以後——學生入營服裝由部隊發給，其有自備應用衣物在規定範圍以內者，准予儘量攜帶。

五、學生學籍問題——學生服役後，保留其學籍，其在服役期間之成績，由部隊考核通知原學校以備退伍回校肄業時，按其程度，酌予升級。

六、女生問題——十八歲以上之女生志願服役

，及士紳子弟服役以來，在徵兵制度施行過程中，產生了輝煌的史事。這便是去年底全國各地蓬勃開展的知識青年志願從軍運動。

這裏所謂知識份子，是指學生、黨團員及公務員而言。關於知識青年熱烈的從軍運動，其經過如何，其意義如何？這幾個月來的報紙已登載很多，各部主管已有很多的講演，這裏不必再說。現在我要研究的是知識青年志願從軍的辦法。本來，服兵役是人人的義務，尤其是青年的義務；可是現行的兵役法，對於青年兵役義務的履行，規定依徵集方式行之。這就是說，不需要的年齡不徵，有一定免徵條件的不徵，尤其對於學生徵徵的尺度放得很寬。然而去年底全國各地開展的學生從軍——知識青年的從軍運動，他們個個都是志願請缨，志願要求服役，並不受兵役法各種限制的約束，誰能批判他們那樣愛國的情緒和熱忱不正確呢？

不僅不能批判這個運動，而且還要迎接這個運動。當局為了迎接這個高潮，同時為導使這個運動有正確的發展，在去年十二月十九日以行政命令公佈施行「學生志願服役辦法」一種，並呈准中央黨部、軍委會、行政院備案。現在，這個辦法已經頒佈到各級政府和各級學校、黨部和團部，它是知識青年志願從軍的最高準則。作者因為承辦這件事，同時寫了使一般有志的知識青年明瞭它底立法精神。

一、本辦法的法律根據——「學生志願服役辦法」是軍政部公佈的一種行政命令，頒佈這個命令的根據，是兵役法的授權。依兵役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所

二、本辦法適用的主體——本辦法適用之主體為學生，（見第一條），但「公教人員黨員團員志願服役時，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見第十三條），所以本辦法之主體事實上包含學校學生、教職員及公務員，以及有黨籍團籍的青年。這些青年，有的是在校學生，有的是已離學校的學生。

三、志願服役的年齡——依本辦法規定：「以年滿十八歲以上為限。」（見第二條後半段）。本來

，服兵役有體力上的限制，年齡上的限制。這是很重要的。依兵役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男子年滿二十歲者為常備兵現役及齡。」這是說，依法徵兵是以年滿二十歲者為現役，依志願而服役則以年滿十八歲者為現役。因為凡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年滿十八歲四十五歲均有兵役義務，這是現行兵役制度的精神。

四、志願服役的體格——志願服役青年的年齡雖

規定較小，但體格上的要求較一般現役兵為高。依本辦法規定：「志願服役學生，其標準如左：（1）

（2）身體一百五十五公分以上者；（3）體重四十六公斤以上者；（4）胸圍七十六公分以上者。4.五官四肢及肺臟正常者。5.無沙眼痔疾及精神病者。

五、手續方面——志願服役學生，應向學校登記經校醫初步檢查合格後，由學校造具年籍清冊送當地軍（師）管區司令部復查驗收。

六、女生問題——十八歲以上之女生志願服役

，及士紳子弟服役以來，在徵兵制度施行過程中，產生了輝煌的史事。這便是去年底全國各地蓬勃開展的知識青年志願從軍運動。

這裏所謂知識份子，是指學生、黨團員及公務員而言。關於知識青年熱烈的從軍運動，其經過如何，其意義如何？這幾個月來的報紙已登載很多，各部主管已有很多的講演，這裏不必再說。現在我要研究的是知識青年志願從軍的辦法。本來，服兵役是人人的義務，尤其是青年的義務；可是現行的兵役法，對於青年兵役義務的履行，規定依徵集方式行之。這就是說，不需要的年齡不徵，有一定免徵條件的不徵，尤其對於學生徵徵的尺度放得很寬。然而去年底全國各地開展的學生從軍——知識青年的從軍運動，他們個個都是志願請缨，志願要求服役，並不受兵役法各種限制的約束，誰能批判他們那樣愛國的情緒和熱忱不正確呢？

不僅不能批判這個運動，而且還要迎接這個運動。當局為了迎接這個高潮，同時為導使這個運動有正確的發展，在去年十二月十九日以行政命令公佈施行「學生志願服役辦法」一種，並呈准中央黨部、軍委會、行政院備案。現在，這個辦法已經頒佈到各級政府和各級學校、黨部和團部，它是知識青年志願從軍的最高準則。作者因為承辦這件事，同時寫了使一般有志的知識青年明瞭它底立法精神。

一、本辦法的法律根據——「學生志願服役辦法」是軍政部公佈的一種行政命令，頒佈這個命令的根據，是兵役法的授權。依兵役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所

二、本辦法適用的主體——本辦法適用之主體為學生，（見第一條），但「公教人員黨員團員志願服役時，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見第十三條），所以本辦法之主體事實上包含學校學生、教職員及公務員，以及有黨籍團籍的青年。這些青年，有的是在校學生，有的是已離學校的學生。

三、志願服役的年齡——依本辦法規定：「以年滿十八歲以上為限。」（見第二條後半段）。本來

，服兵役有體力上的限制，年齡上的限制。這是很重要的。依兵役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男子年滿二十歲者為常備兵現役及齡。」這是說，依法徵兵是以年滿二十歲者為現役，依志願而服役則以年滿十八歲者為現役。因為凡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年滿十八歲四十五歲均有兵役義務，這是現行兵役制度的精神。

四、志願服役的體格——志願服役青年的年齡雖

規定較小，但體格上的要求較一般現役兵為高。依本辦法規定：「志願服役學生，其標準如左：（1）

（2）身體一百五十五公分以上者；（3）體重四十六公斤以上者；（4）胸圍七十六公分以上者。4.五官四肢及肺臟正常者。5.無沙眼痔疾及精神病者。

五、手續方面——志願服役學生，應向學校登記經校醫初步檢查合格後，由學校造具年籍清冊送當地軍（師）管區司令部復查驗收。

六、女生問題——十八歲以上之女生志願服役

，及士紳子弟服役以來，在徵兵制度施行過程中，產生了輝煌的史事。這便是去年底全國各地蓬勃開展的知識青年志願從軍運動。

這裏所謂知識份子，是指學生、黨團員及公務員而言。關於知識青年熱烈的從軍運動，其經過如何，其意義如何？這幾個月來的報紙已登載很多，各部主管已有很多的講演，這裏不必再說。現在我要研究的是知識青年志願從軍的辦法。本來，服兵役是人人的義務，尤其是青年的義務；可是現行的兵役法，對於青年兵役義務的履行，規定依徵集方式行之。這就是說，不需要的年齡不徵，有一定免徵條件的不徵，尤其對於學生徵徵的尺度放得很寬。然而去年底全國各地開展的學生從軍——知識青年的從軍運動，他們個個都是志願請缨，志願要求服役，並不受兵役法各種限制的約束，誰能批判他們那樣愛國的情緒和熱忱不正確呢？

不僅不能批判這個運動，而且還要迎接這個運動。當局為了迎接這個高潮，同時為導使這個運動有正確的發展，在去年十二月十九日以行政命令公佈施行「學生志願服役辦法」一種，並呈准中央黨部、軍委會、行政院備案。現在，這個辦法已經頒佈到各級政府和各級學校、黨部和團部，它是知識青年志願從軍的最高準則。作者因為承辦這件事，同時寫了使一般有志的知識青年明瞭它底立法精神。

一、本辦法的法律根據——「學生志願服役辦法」是軍政部公佈的一種行政命令，頒佈這個命令的根據，是兵役法的授權。依兵役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所

二、本辦法適用的主體——本辦法適用之主體為學生，（見第一條），但「公教人員黨員團員志願服役時，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見第十三條），所以本辦法之主體事實上包含學校學生、教職員及公務員，以及有黨籍團籍的青年。這些青年，有的是在校學生，有的是已離學校的學生。

三、志願服役的年齡——依本辦法規定：「以年滿十八歲以上為限。」（見第二條後半段）。本來

，服兵役有體力上的限制，年齡上的限制。這是很重要的。依兵役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男子年滿二十歲者為常備兵現役及齡。」這是說，依法徵兵是以年滿二十歲者為現役，依志願而服役則以年滿十八歲者為現役。因為凡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年滿十八歲四十五歲均有兵役義務，這是現行兵役制度的精神。

四、志願服役的體格——志願服役青年的年齡雖

規定較小，但體格上的要求較一般現役兵為高。依本辦法規定：「志願服役學生，其標準如左：（1）

（2）身體一百五十五公分以上者；（3）體重四十六公斤以上者；（4）胸圍七十六公分以上者。4.五官四肢及肺臟正常者。5.無沙眼痔疾及精神病者。

五、手續方面——志願服役學生，應向學校登記經校醫初步檢查合格後，由學校造具年籍清冊送當地軍（師）管區司令部復查驗收。

六、女生問題——十八歲以上之女生志願服役

，及士紳子弟服役以來，在徵兵制度施行過程中，產生了輝煌的史事。這便是去年底全國各地蓬勃開展的知識青年志願從軍運動。

這裏所謂知識份子，是指學生、黨團員及公務員而言。關於知識青年熱烈的從軍運動，其經過如何，其意義如何？這幾個月來的報紙已登載很多，各部主管已有很多的講演，這裏不必再說。現在我要研究的是知識青年志願從軍的辦法。本來，服兵役是人人的義務，尤其是青年的義務；可是現行的兵役法，對於青年兵役義務的履行，規定依徵集方式行之。這就是說，不需要的年齡不徵，有一定免徵條件的不徵，尤其對於學生徵徵的尺度放得很寬。然而去年底全國各地開展的學生從軍——知識青年的從軍運動，他們個個都是志願請缨，志願要求服役，並不受兵役法各種限制的約束，誰能批判他們那樣愛國的情緒和熱忱不正確呢？

不僅不能批判這個運動，而且還要迎接這個運動。當局為了迎接這個高潮，同時為導使這個運動有正確的發展，在去年十二月十九日以行政命令公佈施行「學生志願服役辦法」一種，並呈准中央黨部、軍委會、行政院備案。現在，這個辦法已經頒佈到各級政府和各級學校、黨部和團部，它是知識青年志願從軍的最高準則。作者因為承辦這件事，同時寫了使一般有志的知識青年明瞭它底立法精神。

一、本辦法的法律根據——「學生志願服役辦法」是軍政部公佈的一種行政命令，頒佈這個命令的根據，是兵役法的授權。依兵役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所

二、本辦法適用的主體——本辦法適用之主體為學生，（見第一條），但「公教人員黨員團員志願服役時，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見第十三條），所以本辦法之主體事實上包含學校學生、教職員及公務員，以及有黨籍團籍的青年。這些青年，有的是在校學生，有的是已離學校的學生。

三、志願服役的年齡——依本辦法規定：「以年滿十八歲以上為限。」（見第二條後半段）。本來

，服兵役有體力上的限制，年齡上的限制。這是很重要的。依兵役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男子年滿二十歲者為常備兵現役及齡。」這是說，依法徵兵是以年滿二十歲者為現役，依志願而服役則以年滿十八歲者為現役。因為凡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年滿十八歲四十五歲均有兵役義務，這是現行兵役制度的精神。

四、志願服役的體格——志願服役青年的年齡雖

規定較小，但體格上的要求較一般現役兵為高。依本辦法規定：「志願服役學生，其標準如左：（1）

（2）身體一百五十五公分以上者；（3）體重四十六公斤以上者；（4）胸圍七十六公分以上者。4.五官四肢及肺臟正常者。5.無沙眼痔疾及精神病者。

五、手續方面——志願服役學生，應向學校登記經校醫初步檢查合格後，由學校造具年籍清冊送當地軍（師）管區司令部復查驗收。

六、女生問題——十八歲以上之女生志願服役

，及士紳子弟服役以來，在徵兵制度施行過程中，產生了輝煌的史事。這便是去年底全國各地蓬勃開展的知識青年志願從軍運動。

這裏所謂知識份子，是指學生、黨團員及公務員而言。關於知識青年熱烈的從軍運動，其經過如何，其意義如何？這幾個月來的報紙已登載很多，各部主管已有很多的講演，這裏不必再說。現在我要研究的是知識青年志願從軍的辦法。本來，服兵役是人人的義務，尤其是青年的義務；可是現行的兵役法，對於青年兵役義務的履行，規定依徵集方式行之。這就是說，不需要的年齡不徵，有一定免徵條件的不徵，尤其對於學生徵徵的尺度放得很寬。然而去年底全國各地開展的學生從軍——知識青年的從軍運動，他們個個都是志願請缨，志願要求服役，並不受兵役法各種限制的約束，誰能批判他們那樣愛國的情緒和熱忱不正確呢？

不僅不能批判這個運動，而且還要迎接這個運動。當局為了迎接這個高潮，同時為導使這個運動有正確的發展，在去年十二月十九日以行政命令公佈施行「學生志願服役辦法」一種，並呈准中央黨部、軍委會、行政院備案。現在，這個辦法已經頒佈到各級政府和各級學校、黨部和團部，它是知識青年志願從軍的最高準則。作者因為承辦這件事，同時寫了使一般有志的知識青年明瞭它底立法精神。

一、本辦法的法律根據——「學生志願服役辦法」是軍政部公佈的一種行政命令，頒佈這個命令的根據，是兵役法的授權。依兵役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所

二、本辦法適用的主體——本辦法適用之主體為學生，（見第一條），但「公教人員黨員團員志願服役時，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見第十三條），所以本辦法之主體事實上包含學校學生、教職員及公務員，以及有黨籍團籍的青年。這些青年，有的是在校學生，有的是已離學校的學生。

三、志願服役的年齡——依本辦法規定：「以年滿十八歲以上為限。」（見第二條後半段）。本來

，服兵役有體力上的限制，年齡上的限制。這是很重要的。依兵役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男子年滿二十歲者為常備兵現役及齡。」這是說，依法徵兵是以年滿二十歲者為現役，依志願而服役則以年滿十八歲者為現役。因為凡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年滿十八歲四十五歲均有兵役義務，這是現行兵役制度的精神。

四、志願服役的體格——志願服役青年的年齡雖

規定較小，但體格上的要求較一般現役兵為高。依本辦法規定：「志願服役學生，其標準如左：（1）

（2）身體一百五十五公分以上者；（3）體重四十六公斤以上者；（4）胸圍七十六公分以上者。4.五官四肢及肺臟正常者。5.無沙眼痔疾及精神病者。

五、手續方面——志願服役學生，應向學校登記經校醫初步檢查合格後，由學校造具年籍清冊送當地軍（師）管區司令部復查驗收。

六、女生問題——十八歲以上之女生志願服役

，及士紳子弟服役以來，在徵兵制度施行過程中，產生了輝煌的史事。這便是去年底全國各地蓬勃開展的知識青年志願從軍運動。

這裏所謂知識份子，是指學生、黨團員及公務員而言。關於知識青年熱烈的從軍運動，其經過如何，其意義如何？這幾個月來的報紙已登載很多，各部主管已有很多的講演，這裏不必再說。現在我要研究的是知識青年志願從軍的辦法。本來，服兵役是人人的義務，尤其是青年的義務；可是現行的兵役法，對於青年兵役義務的履行，規定依徵集方式行之。這就是說，不需要的年齡不徵，有一定免徵條件的不徵，尤其對於學生徵徵的尺度放得很寬。然而去年底全國各地開展的學生從軍——知識青年的從軍運動，他們個個都是志願請缨，志願要求服役，並不受兵役法各種限制的約束，誰能批判他們那樣愛國的情緒和熱忱不正確呢？

不僅不能批判這個運動，而且還要迎接這個運動。當局為了迎接這個高潮，同時為導使這個運動有正確的發展，在去年十二月十九日以行政命令公佈施行「學生志願服役辦法」一種，並呈准中央黨部、軍委會、行政院備案。現在，這個辦法已經頒佈到各級政府和各級學校、黨部和團部，它是知識青年志願從軍的最高準則。作者因為承辦這件事，同時寫了使一般有志的知識青年明瞭它底立法精神。

一、本辦法的法律根據——「學生志願服役辦法」是軍政部公佈的一種行政命令，頒佈這個命令的根據，是兵役法的授權。依兵役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所

二、本辦法適用的主體——本辦法適用之主體為學生，（見第一條），但「公教人員黨員團員志願服役時，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見第十三條），所以本辦法之主體事實上包含學校學生、教職員及公務員，以及有黨籍團籍的青年。這些青年，有的是在校學生，有的是已離學校的學生。

三、志願服役的年齡——依本辦法規定：「以年滿十八歲以上為限。」（見第二條後半段）。本來

，服兵役有體力上的限制，年齡上的限制。這是很重要的。依兵役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男子年滿二十歲者為常備兵現役及齡。」這是說，依法徵兵是以年滿二十歲者為現役，依志願而服役則以年滿十八歲者為現役。因為凡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年滿十八歲四十五歲均有兵役義務，這是現行兵役制度的精神。

四、志願服役的體格——志願服役青年的年齡雖

規定較小，但體格

(一)五官四肢及肺臟正常者；(二)無重沙眼痔疾及精神病者。(三)見第三條。(四)無礙，這個規定是很嚴格的，如果身體檢查有一款不合格，雖有志願，仍不許其服役的。因爲現代化的軍隊，素質很高，每一现代化的兵種，不僅要求有優良的體力，並且要求有良好的心理，如肺臟缺乏正常或精神上有缺點，都可能影響心理衛生的。

和學生的學業，這是第三點。總而言之，學生志願從軍，其請求服役手續，在校爲之；公教人員志願從軍，其請求服役手續，在機關或學校爲之；黨員團員志願從軍，其請求服役手續，在黨部團部爲之，並不直接向兵役機關投効。這種尊重教育尊重大行政的立法精神，其另一方面也在養成志願服役的青年能充分發揮自覺自動的精神！

軍者，應向學校申請登記後，造具齊冊送請當地軍（師）管區司令部聽候調任軍事輔助勤務。

七、編訓問題——合格學生編組為教導團，由軍政部集中辦理或由軍（師）管區司令部辦理之。

八、使用問題——訓練期滿後，依其所習學科及志願服任特種兵、特業兵、空軍及適當之軍事輔助勤務，如曾受軍訓合格者得選拔為軍士，訓練期滿，得擇優送攷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九、學生服役期間——曾受軍訓合格之高中以

8

等學校以上學生志願服役，應向學校申請登記。（見第二條前半段）。這是第一步手續：「學校專
門顧服發學生在登記時，由校醫作初步身體檢查」（
上見第三條前半段）。這是第二步手續：「由交委會民

○管區司令部對於檢查合規學生時，規定入營期間及地點，舉行定期入營。」（見第六條第一項）。

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間爲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爲一年又六個月。

第三步手續：由軍委會派員到學校進行檢查，如果「合於前條初步身體檢查之學校，由學校造具志願服役學生姓名年籍清冊，送請當地軍（師）管區司令部復查驗收。」（見第四條）這是第三步手續。軍（師）管區

，應事外津備公當。」（見第六條第二項前半段）。在學生方面，「其有自備衣物在規定範圍以內者，准予盡量攜帶。」（見第六條第二項後半段）。

• 復行檢查時，不及第三條各款規定標準者，仍在學校繼續求學。書（見第五條）。這是第四步手續的
一。總之，這些手續二貫的精神，是尊重教育獨立的
精神。按學生志願從軍只是一種自動自覺底義務感
情的表現，並非由強迫而來，規定向學校申請登記註

(見第十條)。這就是說，政府對於入伍志願的編訓，是採取集訓的原則。現在重慶成都有教導團，便是志願服役學生集訓的軍營。關於教導團（隊）的編制與訓練，軍政部另有教導編訓辦法規定集訓期為三個月；此三個月應采雜教育。軍政部另有教育計劃。

軍，是爲了尊重學校的權責，並減少學生對學校按軍可能發生的流弊，這是第一點。學校對志願從軍學生作初步身體檢查，更是爲了尊重學校的教育精神，並減少學生在熱烈情緒中離校可能發生的動盪，這是第二點。學校初步檢查完竣，造冊送至役機關（管區司令部或縣市政府），兵役機關根據前項資料派軍送到學校檢查，合格的聽候命令，不合格的仍在校求學，辦法是很開明的，並不妨礙學校課務。

七、學生服役的軍籍：軍本辦法規定：「志願服役之學生，如會受軍訓合格者，得選拔為軍士；訓練期滿，得擇優送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見第八條）。又「志願服役之學生，訓練期滿後，得依其所習學科及志願，服任特種兵特業兵，空軍及適當之軍事輔助勤務。」（見第九條）。因為志願從軍的學生，大多是優秀青年，可以為現代化兵種的養成。所以曾經在校受軍訓合格的，就可以選拔為

的武器，中國的朋友是拿不到的。所以，我們要認識時代的新中國，是要我們青年朋友血汗去培植的！

——青年朋友們：勝利已經不遠了，快快起來從軍吧！我期望着我愛國的青年抱定堅苦卓絕，剛毅不拔之精神，永遠保衛着光榮的事蹟寫在歷史上面。

——全國青年們！勝利不遠，快快起來從軍吧！

救國與建國

李黎洲

清季鴉片戰爭以還，外力深入而內治不修，民族意識也。民元以來，政局江河日下。外力之宰制則族生命懸於呼吸，實為中國歷史中「最黑暗而危險」之時期。食毛躁士，惄於危亡，起義振徹人有同情，遂激發為革新運動，力以主觀各別，此革新運動，或謂分兩個陣線。其一，凜於自憲之禱思，步趨歐美，只求幸免於覆亡者，是為救國運動。其二，認識自身之力，勇往直前，且冀卓立於世界者，是為越國運動；前者為短視之士大夫所呼喊，後者則為越國運動；前者所受現實環境之刺激，前者為智識分子所領導，兩者所受現實環境之刺激，而反應之心理則顯有消極與積極之分別，形諸行動，所收效果自亦不同也。

歐美學術思想之浸滲於中國，自然科學遠較其他學術為先，明代來華之利瑪竇湯若望即為西洋天文地理輸入中國之介紹人，故國內士大夫對於西洋文化優點之認識亦遼局於自然科學與技術，而未諳其他。鴉片戰爭之結果，當時士大夫從歐美科學技術精優越之角度觀察，益鑒於「船堅砲利」之威脅，急起直追，乃亦應之以「船堅砲利」，漢陽之兵工廠，馬江之造船廠，均為一時理想之產物。甲午一役，國軍失地，乃知歐美與日本在「船堅砲利」之外，尚有其新穎之政法制度，又急起直追，而察之以「變法維新」。梁任公之言論實為此際人物思想之代表，當時傳誦海內之韻文式文章，曰「天胡此莽莽千載，念來日之大難，茫茫九州歟，夕陽之無限。參之潮流，合乎人道之需要，而為先知先覺所決志行，脫離帝制而離開人之無良，轉換其未極。」曰「信念，曰：「事有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乎世界，脫離歐美，求免卒亡，而於民族自身之奮力仍大也。」足徵革命固約在於中國，專以啟蒙，啟愚力。

軍士，訓練期滿並得有考入陸軍軍官學校的權利，為候補幹部的養成，至於兵種的選定，一方面固然要依據兵種選定的法則，視其受訓是否適任該項兵種；另方面也依服役者的志願，並不加以強迫。這種立法精神是很合乎情理的。

八、學生學籍問題 依本辦法規定：「學生服役期中，一年抗戰發生，若干不長逃之青年，持其『抗日救亡』之口號以與政府『抗戰建國』之主張對立，顯示其愛國之習氣空虛之情緒與清季之士大夫絕無二致，唯要為追隨英美與日本，今則追隨蘇聯，抑皆自

貶以徇人，未曾認識民族自身之潛力耳。數數十年政治經驗著於歷史，而中國信史肇於春秋，春秋之精神則寄於大一統，大一統者儒家祖國之理想也。孔子謂：「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有成」云者，完成建國大業也。總理船艦而服役的青年學生，意志是很堅定的，很少可能有逃亡情事的發生。

九、女生服役問題 依本辦法規定：「凡中等以上學校，年滿十八歲以上之女生，志願服役，應向學校申請登記後，造具清冊，送請當地軍（師）督監司令部，聽候調往軍事輔助勤務」。（見第十三條）。因現行兵役法規定男子有服役義務，女子於戰時聽候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參見兵役法第三十七條）。所以志願服役女生，其手續是向學校登記，將來如何調任軍事輔助勤務，當視女子服役的法律決定之後，同時視軍事情況的需要定之（暫時是不能入營的）。

總之，這個辦法對於志願從軍事學生是一種優待和優特，對於教育行政是一種算計的程度，這在現行兵役制度的法律下，實佔着極重要的地位。

加拿大同盟會革命史略

英屬加拿大地居北美洲。華僑散處所屬各地，約四萬人，以沿太平洋岸之維多利及溫哥華二地為最衆。¹ 而卑司省。維多利係一小島，為卑司省首府，有華僑約四千人。溫哥華面積最廣，為工商業繁盛之交通孔道，有華僑約一萬人。華僑各團體以洪門致公堂為最大。總堂設于維多利，分堂遍設各埠，僑衆掛名堂籍者殆佔十之八九。致公堂即三合會之別稱，以反清復明為宗旨。顧以代遠年湮，會員寥寥解本堂宗旨百無一二，僅藉「手足相願患難相扶」之旗幟相號首而已。戊戌（民國前十四年）秋，清室改變，康有為亡命日本，翌年春首遊加拿大，創所謂保教大演光緒皇帝會，僑商以康為托受清帝衣帶詔，盲從者頗不乏人。維埠之李調基、劉康恒、林立等，經唆溫埠之葉生、葉恩、黃孔昭等，其最著者也。就中林立是為致公堂之司庫員，因而致公堂會員之誤入保皇黨設中者，亦繁有徒。嗣康有為離加後，其徒梁啓田、梁啓超相繼蒞止，偶設機關報於溫埠曰日新報。保皇會在海外各埠籌款，以此埠為成績最優。時有人倡議凡華僑歸國均須繳納保皇會捐款若干，其勢力可見一斑。丙午（民國前五年）冬，溫高華埠耶穌教徒周天霖、周耀初等發刊華英日報，延教友崔遵約為輯編，崔亦康門弟子，與保皇黨頗有淵源。偶因揭載專文搜捕康黨新聞一則，為保皇黨所惡，保皇黨待其勢力，捏告華英報為當地法院，目論以種種壓迫，華英報不能支，遂而停刊。通約以是失意喪志，改任舊金山埠中西

溫高華埠致公堂大佬（洪門稱其首領或總理曰大佬）諱文錫及書記黃璧堅熟知洪門反清復明之義，故以常讀香港中國報及舊金山大同報，益了解洪門與保皇會不能並立之真義。及於己酉（民國前三年）冬籌辦一言論機關曰大漢日報，特致書香港紙余代聘趙繩幹一人，余遠邇未有以應。嗣庚戌（民國前二年）新正廣州新軍反正失敗，同盟會元氣大損，中國報財源告竭，亦無力維持，余乃自告奮勇再任，欲為吾黨闢一新天地，以為捲土重來之計，因辭退香港同盟會分會長及中國報社長二職，遷就大連日報之聘。是歲夏，乘日輪伊豫丸先抵維多利埠，加拿大以前從無革命黨人足跡，至是維溫二埠致公堂均派代表達迎，維埠致公堂大佬馬延遠，先築謝秋，書記張輝等設宴為余洗塵，並邀全埠華商李夢九等作陪。余之入境簽照為報館主筆證書，係香港政府發給。時加拿大移民局條例祇准教員入境，而箇無報館主筆入變之明文。李夢九時任移民局議員，特為商請移民局長，將余之主筆證照改為教員向視會外人為風仔，（奸細之稱）畛域至嚴。余於甲辰（民國前八年）曾在日本橫濱加入該會，於洪門祕密記號知之至深，馬延遠等一見余之暗示，即辦為同會手足，禮遇異常溫厚。辛亥三月廣州黃花閭一役以前，維埠致公堂能採納余言，抑制公產以助革命軍資，即以此為導線。

族，此一國家，異於現代之歐美文明，一日發奮為人後。三民主義之創立，「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之制訂，均為迎頭趕上之產物。至今此彪炳寰宇之主義，不僅為中華民族建國之最高原則，抑且為國際政治之指導原則矣。十餘年來國內政治核心確立，思想陰翳漸見澄清。用能完成國家統一之偉業，乃至抗戰以還，軍事外交之進展，無一而非卒循國父建國路線努力奮鬥之成果。總裁所著「中國之命運」一書，即其體驗建國真理坦切之自白，而舉國上下同切懇膺者，盡亦慨然於民族歷史之教訓耳。人生休咎之關鍵尤繫於一念之動機，民族興替之關鍵尤繫於前圖之決策，假使數十年吾人仍局促於士大夫消極之救亡思想而趑趄弗前，則國事前途誠有未易逆料者。痛定思痛，是在聞人堅定「自信」，加緊實現國父之建國理想。而目前致力之途徑，有必須注意者如下：

一曰，確樹計劃。蘇聯之一次五年計劃開始於一九二三年，完成於一九二九年，前後制定時間幾七年。唯定計至精，故收功至速，五年計劃得以四年完成。吾人過去於建國工作，行動阻滯，病在計劃未立。國父遺教僅示綱領，急須斟酌環境確定方案。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中，揭橥之第一期十年計劃，此際即宜分別部門精研辦法，載後付諸實施，乃克限期謀功。

二曰，集結幹部。衡以建國需要，吾人已感幹部之不敷，同時且感幹部之浪費。以現實政治言，

行也。蓋彼深切認識「我五千年之文化爲世界所未有」，「人民之聰明才智自古無匹」，「物產之豐，貢賦之富，實居世界第一」，（孫文原說）此一民

小時。余抵溫埠時，大漢日報已出版半月，暫延清領事館舊記，李黎（瑞伯）為編輯，黃希純為譯員。澤黎亦吾黨報界健者，前任擅香山民生報主筆，曾與保皇黨之新中國報筆戰經年，時方隨其叔文駐高麗清領事張慶仁服務領事，故大漢報請其暫代余職。及余至，洪門會員惟余言是從，因得盡清發揚反清復漢之宗旨，大漢報之發達殆一日千里。各地僑胞莫不人手一紙。溫埠保皇黨所設之日新報以相形見拙，漸向大漢報挑戰。余乃對於康梁邪說，掃蕩針砭，論文以外，附以專曲歌謡，尤足發人深省。半載以後，收效大著，保皇黨徒以是登報曉罵。而服膺革命真理者，絡繹不絕。就中以保皇會現任會長黃孔昭，前任會長葉思，前日新報編輯何卓然等之脫離康梁而保最著。自是保皇會在加拿大之勢力，遂一落千丈而不可收拾。

在大漢報出世以前，維多利埠有少數華僑青年組織團體名鑑社，以革命排滿為宗旨。其會員祇有吳子坦、李翰屏、方幹謙、黃希純、吳秋一、（一飛）、黃蔚庄等七八人。創立未久，即以會員分散各地而致解散。及余主大漢報掌政數月，有志青年多以發起同鄉會支部為請，余以教公堂實為當地革命黨之中樞，而該堂會員均以革命老前輩自命，一再勸諭後起之革命黨為後生小子，若一旦另起爐灶，殊易惹起洪門人之譁譁，亦大足妨害將來革命實業。澤黎亦吾黨報界健者，前任擅香山民生報主筆，曾與保皇黨之新中國報筆戰經年，時方隨其叔文駐高麗清領事張慶仁服務領事，故大漢報請其暫代余職。及余至，洪門會員惟余言是從，因得盡清發揚反清復漢之宗旨，大漢報之發達殆一日千里。各地僑胞莫不人手一紙。溫埠保皇黨所設之日新報以相形見拙，漸向大漢報挑戰。余乃對於康梁邪說，掃蕩針砭，論文以外，附以專曲歌謡，尤足發人深省。半載以後，收效大著，保皇黨徒以是登報曉罵。而服膺革命真理者，絡繹不絕。就中以保皇會現任會長黃孔昭，前任會長葉思，前日新報編輯何卓然等之脫離康梁而保最著。自是保皇會在加拿大之勢力，遂一落千丈而不可收拾。

在大漢報出世以前，維多利埠有少數華僑青年組織團體名鑑社，以革命排滿為宗旨。其會員祇有吳子坦、李翰屏、方幹謙、黃希純、吳秋一、（一飛）、黃蔚庄等七八人。創立未久，即以會員分散各地而致解散。及余主大漢報掌政數月，有志青年多以發起同鄉會支部為請，余以教公堂實為當地革命黨之中樞，而該堂會員均以革命老前輩自命，一再勸諭後起之革命黨為後生小子，若一旦另起爐灶，殊易惹起洪門人之譁譁，亦大足妨害將來革命實業。澤黎亦吾黨報界健者，前任擅香山民生報主筆，曾與保皇黨之新中國報筆戰經年，時方隨其叔文駐高麗清領事張慶仁服務領事，故大漢報請其暫代余職。及余至，洪門會員惟余言是從，因得盡清發揚反清復漢之宗旨，大漢報之發達殆一日千里。各地僑胞莫不人手一紙。溫埠保皇黨所設之日新報以相形見拙，漸向大漢報挑戰。余乃對於康梁邪說，掃蕩針砭，論文以外，附以專曲歌謡，尤足發人深省。半載以後，收效大著，保皇黨徒以是登報曉罵。而服膺革命真理者，絡繹不絕。就中以保皇會現任會長黃孔昭，前任會長葉思，前日新報編輯何卓然等之脫離康梁而保最著。自是保皇會在加拿大之勢力，遂一落千丈而不可收拾。

余在大漢報文字鼓吹之外，復周遊加屬東南各埠，宣傳三民主義。所至咸受僑衆歡迎，莫不以祖國河時恢復，肅清荷時傾覆為問。余知事機成熟，乃於是年冬電告孫總理，謂旅加華僑多傾向革命，乃於是年冬電告孫總理，謂旅加華僑多傾向革命，是又百年大計，負責當局所宜注以全力耳。總理方在南洋檳榔嶼與渡美途中先來溫高華。時總理方在南洋檳榔嶼與

黃克強、趙聲、胡漢民等計劃在粵重圖大舉，正以款細為慮，得余電大喜，遂即西遊歐洲，轉途渡美，甫抵紐約，即取道入加拿大，徑趨溫高華。

余得總理將渡加消息，即函電附近各埠致公電，豫告各代表集合溫埠迎送，藉敦盟誼。辛亥正月初二晚，總理車到，洪門人士恭集車站接候者千數百人，遂同赴致公堂，與各會員一一握手相見。先鋒李壽等左右列坐。寒暄後，總理問各會員對總理中坐，余與致公堂大老陳文錫，書記許昌平，

革命有何建議，會員起問質疑者數人，總理均予分別解答，衆皆心悅誠服。復由致公堂假得華人大戲院，邀日請總理演講革命之利害得失是非等種種問題，每日聽講者逾千人。保皇黨徒及中立各派來聽者亦踵趾相接。余知人心可用，乃提議設立洪門籌備局，從事募集革命資金，為祖國奮鬥之準備，衆無異議。遂推舉劉行故為籌備局總理，岑發梁為司庫，陳樸如為中文書記，黃希純為英文書記，吾人既認清此一正確之歷史路綱，則此際務必率循人所宜共同猶省者也。

總裁一再昭示國人，「獨立基於自立，自由基於自強」，易言之，唯「建國」乃能澈底救國也。吾人既認清此一正確之歷史路綱，則此際務必率循人所宜共同猶省者也。

總裁一再昭示國人，「獨立基於自立，自由基於自強」，易言之，唯「建國」乃能澈底救國也。吾人既認清此一正確之歷史路綱，則此際務必率循人所宜共同猶省者也。

中周叢書目錄

第一種 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

陶百川著 價三十元

第三種 談修養 朱光潛著 價五十元

第四種 中國四大政治家評傳

蔣星德著 價四十元

第五種 蔣主席生活和生活觀

陶百川編 價四十元

會之組織。在溫埠先後入會者，有劉儒軒、楊芳、
榮棠、葉求茂（劍胆）、司徒強（石）、李俊、謝恩
、伍時均、陳潔娘、黃璧客，周鈞等百數十人。
在維多利先後入會者，有高榜雲山、朱禮、文伯
、方幹謙、會慶、黃伯慶等司徒衡、李翰屏等
十人。是歲四月即成立會，舉舉余任吏部長、洞
盛為副理長，黃希純為會記，會所設於唐人埠以外
之區域。是時仍屬秘密的組織，不欲公開活動，
以免惹出紛爭。公堂會員中思想頑固者之反感也。同溫
會既成立，余復從事籌備各項之聯絡，以廣宣傳
。適溫埠中華會館每年收銀貯事期屆，向例由全埠
僑衆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董事二十人，藉猶然充政
治思想，對於會所董事殊不重視，故歷年皆由保皇
會員馬大諤等包辦，凡得三四票者即可獨得董事，
且每次當選皆屬商店主人，而工界不與焉。余認此
次改選董事為伸張黨勢之機會，乃授各會據以選舉
運動之方法，令各向同姓之閥頭商店求助，尋借
最靈通熟客，平時應接故舊鄉親權利，為協助同
族兄弟計，自然樂為至誠。及選舉日，僑衆投票者
較往一年多出十倍，揭曉後非得二十票以上不得入選
，各舊董事咸喟然稱異。結果當選者為同盟會員劉
儒軒、楊芳（二人皆商店主人）、黃子錫（某洗衣店
主人），葉求茂（永生商店主人）、前保皇會長華生之
子）等十二人。數公堂幹事紀傑、黃樹球（大漢報
司理）、李繼長等四人。中立派殷商三人。保皇會員
僅孫振邦一人。以其為總理同邑同族，且於總
理溫埠召集公堂，未嘗歡迎，故舉之。是時溫埠同
盟會員人數不滿百人，竟請採擇萬數千人之選舉權
基礎。及辛亥武昌革命事起，同盟會員遂於中華會
館發起集體愛國捐，源流匯款於廣東政府，為
數不貲，即中華會館新董事指置得宜之力也。

黨，而同盟會員亦多詆毀公堂中人爲老朽，兩者格格不相入。殊足爲與漢復國之障礙。庚戌正月廣州新軍反正及辛亥黃花崗之二役，旅美同志所謀指揮，寥寥無幾，即兩派不能合作之故。因渠至美致公總理堂大佐黃（正德）大同日報社長唐琪昌等商約，擬令赴美同盟會員全體加入致公堂，以便合組機關，募集巨款，順利進行。黃唐等均贊成之，同盟會諸幹事李是男等亦無異議，於是洪門鑑納局定名國民救濟局。於五月下旬成立。籌備既竣，總理定於七月初二日首途遊歷各埠，演講募捐，溯行，仍慮同盟會青年與致公堂叔父感情不能融洽，影響大局，以至害興政公堂及大同日報有多年關係，特電令余赴美相助，余接電未久，即向大漢日報辭職，於八月初旬行抵舊金山，大同日報社長唐琪昌乃聘余主持該報掌政，未及二十日而武昌南湖革命軍之砲聲轟動全球矣。余歸加後，同盟會支部長一職，衆舉黃希純承之。迨鄂軍首義，諸省響應，加屬各部僑胞陸續宣誓入會者，更有曾石泉、周子驥、曾兆、鍾毅、鄒棠、馬少漢、李天民、李佛池、侯民一、許一鴻、黃炳基、崖景、李血生、黃發文、黃配齊、李鐵血、趙衡平、鍾健鏗、何夢齡、李慈五等數百人。各埠相繼開設分會，黨務日形發達。實則余離加時，溫羅兩埠黨員全不及二百人，而維多利尚未成立分會也。當祖國義師四起之時，溫埠同盟會監電托余在美定興會事務，即函多加組織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事宜。余受命返抵上海，僅一星期，而南京臨時政府成立。民元二月黃希純亦離加回國，衆舉周盛發任溫埠同盟會支書長，自是黨勢逐年發展，蓬勃勃。有今日之黨民黨加拿大總部。

革命遺老記（續）

馬元放

三四

陳烈士就義後的一個多月，又有魏慶顯陳覺，欲請求去南京擔任秘密工作。到了南京以後，假臺南拉復士的被害。魏陳二烈士都是南京人，陳烈士曾在日本留學，二十八年七月，担任南京特別市黨部委員，到南京以後，爲了便於工作進行，特地就丁儀組織中央法輪專門委員會的委員，作種種秘密活動。陳烈士是南京特別市黨部的書記長，也是特地假在南京市委部裏的工作，以爲掩護。

二人同時於廿九年八月八日深夜被捕，後來在十一月十九日上午，被僞組織以「反間」罪名，在雨花臺遇害。陳烈士在那年八月七日，曾到南京警察廳會我，傳達中央意旨。當我在八月十七日，被押回京區看守所時，看見陳烈士也做了被難同志，驚愕不置，後來才知道他是在會我後的第二天，就遭逮捕了。

再隔一個多月，又有邵明賢黃逸光兩位烈士的被害。邵烈士係浙江餘姚人，浙江警官學校畢業，擔任調查統計局南京監電台主任。到了南京以後，特意就丁儀首都警察廳督察處長，旋又粗枉爲中央組織部第四處處長，以作掩護。後來在廿九年十一月九日被逮。黃烈士係廣東赤坎人，是西寧國立師範學校及西哥民辦航空學校畢業，一九三〇年三月會和同志三人，以僑軍資格，作徒步旅行全世界的壯舉，歷時將及六載，經中南北美洲，西班牙、南美、歐洲巴爾幹，及非洲等地。到一九三八年三月，才由非洲趕回祖國，投效空軍服務。同年九月，調至昆明空軍軍官學校受訓，後又奉調擔任成教隊教導隊員。因爲他曾在法國和法連訓練會過數次

，欲投入爲組織航空署服務，以便遇有機會接近汪逆時，即實行除奸工作。不幸在廿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來，邵明賢黃逸光兩位烈士，便被敵僞以「反間」一罪殺一等罪名，在廿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

同時在雨花台就義了。邵烈士的遺囑一向由我代爲保存，用盡種種方法才得面交其繼妻夫人錢鳳山女士，我這次脫險來渝，路過浙西時，又另尋一份，寄到他分水家裏，我的心願才了。他在遺囑裏寫着：「現在正在英年有爲之際，理宜爲大眾服務爲國家奮鬥，以不虛吾生，不虛父母之生我也。然而今一切已矣，乃是是非非，自古莫由定論，何況紛紜雜沓如今之世乎。臨死之人，勿復言矣，卽個人之是非，亦祇有待於國人之評判，是者是也，非者非耳。」於此亦可略見邵烈士生平志趣和從容就義的精神了。

黃逸光烈士，體格魁梧，臂力極大，曾經和猛虎搏鬥過。據他夫人說：祇要有機會和汪逆接近，就可徒手把他處死。可惜約會幾次都未能如願，資財以死，可謂浩嘆！黃烈士曾爲我題詩：「美豔的中華，我要你，我爲你而狂歌，我聽頌爲你而死。」黃烈士因爲中華而死了！他求仁而得仁，可以無憾了。他的遺墨很多，有一部像已傳爲帶來保存。

他的夫人于者蕭榮長，和他結婚僅二月，在獄中同他一起度過，悲痛可憐。黃烈士就義後，他的夫人也被捕去，在他被害的前一天，方才釋放，她的哀痛也可想見了。

高振聲烈士是河南羅山人，河南大學畢業後，又在中央軍校第六期畢業。曾任第六十四師政訓處長等職。後來擔任調查統計局南京監副監長，受錢良福，離開監看守所後，他假意擔任爲方獨立第七軍參謀長，仍祕密進行恢復南京監工作，受任離京

逆新民，雖然錢逆已經被殺，究竟還不能寬恕他的工作人員竟都由他供出，先後被捕的，共有廿多人。但據案內人談，他的幾位親戚，却未被供出，更屬荒謬的。邵黃二烈士的被逮，都是他率同僞特工人員前去捉拿，當黃烈士在被解問的時候，他居然在轎室爲受刑慘呼之聲，騙黃烈士承認所任的工作，試想他的無恥到了何種程度？凡是做一個負責領袖，都應該犧牲自己，成全大家，錢新民只爲不真實把他處死，怕死的結果，還是一死，這種不光明的死，有誰可惜他呢。真是死有餘辜了。

到了卅年六月九日，又有張一虎烈士的遇害，張烈士是陝西西安人，先在忠義救國軍江北行動訓練隊，擔任第十八大隊隊長，中間會因他故，到京擔任僕方南京區下關警察分隊長等職，後來仍回行動訓練隊服務，在南京祕密擔任暗殺工作。不幸在卅年四月二日被捕，同年六月九日上午在雨花台遇害。他的夫人也被捕去，在他被害的前一天，方才釋放，她的哀痛也可想見了。

高振聲烈士是河南羅山人，河南大學畢業後，又在中央軍校第六期畢業。曾任第六十四師政訓處長等職。後來擔任調查統計局南京監副監長，受錢良福，離開監看守所後，他假意擔任爲方獨立第七軍參謀長，仍祕密進行恢復南京監工作，受任離京

軍長。不幸於卅年十一月八日晚，又被日本方面發覺，被捕，同月十五日解到上海，三十一年一月八日在滬遇害。尚烈士在南京曾綴一女子，名楊靜涵，有生死之約，生有遺腹子一。我在南京時常去存問，也時予接濟；每達談到尚烈士，她總淚流不止。尚烈士在就義前幾天，曾秘密發出一函，裏面有一段：「余奔走國事，將及十年，方期有所成就，有所努力，今若竟不幸而犧牲，雖不無遺憾，然勢已決定，夫復何言？」談「出師未捷身先死」之句，想古全聞此遺憾實可憐乎一人，比亦無足憲者。」（他

書後一裏邊還這樣寫着：「我記得一件舊事，我於庚戌三月在北京被捕的時候，警察在我身上搜出「革命的決心」幾篇文字，問我道：「帶這些文字做什麼？」我答道：「沒有什麼，這些文字從前以墨寫出來的，如今想以血寫出來。」」汪逆他現在要拿同志的血，寫他的降敵狀了，拿殺害我們忠良的同志來向敵表示忠實了，我想汪逆終有一日上了斷頭台，明正典刑，來償這筆血債的！

六、在偽感化院

會爲我作過一首詞：「烽火連禍始，移鋒金闕，傷亡離亂歇時休！」昔日繁華今瓦礫，蘆舍墟近。真少年頭，素志當酬，同心共濟此狂流，收拾山河，裝故鄉，賴我風憲，一由此可以想見他的抱負，我想任何人看了，都不能不爲之一掬同情之淚的。

我離開了撫南京監看守所以後，就被友人某君邀到他家內暫住，招待殷勤，暖意可感，那時正是萬感化院改組的時候，新任萬院長馮某就是我以前由廈解京的押送人員，他聽到我已經離開監看守所，就邀我到西院中去住，一賈朋友請到這裏消磨

的幾位烈士，都是和我同押在南京區看守所的。除了尚振聲烈士保在憲就義之外，其他幾位都是我親眼目睹他們由偸看守所拉出去被害的。他們在南花台就義的時候，沒有一位不是很從容的。這種壯烈的精神，就是一朝漢奸也無不為之贊服，可見只有為國犧牲的決心，就能慷慨赴死，就能從容就

記程汪逆竊街，曾在庚戌年，謀弑遜清攝政王載灃，妄謂的清廷，尙且能貸其一死，而现在，汪逆並自懲身已一變而爲清殺的對象，反不能自如省層，還自用殘殺手段脅服國人，殊不知國人之欲得獨夫汗逆而甘心的正不知有多少，縱然大肆殺戮，我們的同志，前仆後繼，再接再厲，不稍氣餒，反以對愈多而我們的剛鋒愈厲。汪逆在倫的所謂「堅電

「審後」裏邊還這樣寫着：「我記得一件舊事，我於庚戌三月在北京被捕的時候，警察在我身上搜出『革命的決心』這篇文章，問我道：『帶這些文字做什麼？』我答道：『沒有什麼，這些文字從前以墨寫出來的，如今想以血寫出來。』『汪逆他現在要拿同志的血，寫他的降澈狀了，拿殺害我們忠良的同志來向敵表示忠貞了，我想汪逆終有一日上了斷頭台，明正典刑，來償這筆血債的！』

吾就在五月十七日撲到王益塵看處臥住。我在感化院留住半年的時期中，處處相機運用，不啻做了位無名顧問。在南京僞方所辦的訓練班等等機關，都有所謂「和平理論」及「領袖言論」一類的可笑的課程，但在偽感化院中，我就設法把這兩課程取消了。被難同志方面，因為我住在裏面，多了一位心心相印的朋友，精神上也可以得到不少安慰，至於物質上的接濟和其他可能幫助的地方，我都已盡我心力而為之。凡此種種，在當時或許是不容易看出來，但到了後來，就很明顯的變到了。馮某去職以後，禮任的是鮑某，他到了偽感化院以後，對於被難同志任性凌虐，偶爾搜查到香煙等贋物品，就把他吊在牆上，或鄉下廁所旁邊，任意拷打，簡直是極盡侮辱惡毒之能事，被難同志忍無可忍，曾經絕食三次，表示反抗，我也在外面為之奔走援助，但都毫無結果，他還是安然做他的偽院長，直到三十二年五月，他才去職。從這看來，覺得我以前住在偽感化院，對於被難同志，多少有些益處，沒有辜負我的始願，也不是全無意義的了。

布山，為進攻緬甸腹地開闢根據地。

緬甸戰事，大抵可分為三處：一是阿拉甘區，在印緬邊境的緬南端；一是秦山區，在印緬邊境中間，更的宛河中游之西；一是胡康區，在中緬未定界以北。前兩處的戰事，有時雖極激烈，但盟軍的戰略計劃，毋庸謂其守勢，而最後一區，則形成今日緬戰的主要戰場。盟軍的行動完全是攻勢。胡康河谷界於中印緬之間，其地理形勢對目前緬甸戰役，具有特別重要性。過去，這一區域會為用兵之所，諸葛武侯所征孟獲的遺跡，猶可在胡康河谷中隨地發見。前年我入緬軍由緬赴印，亦曾在胡康河谷中遭遇無限困難，臧安淵師長即殉難於最近經我軍克服的孟關，從地理形勢看，由印度到緬甸的路，只有胡康河較為便利。緬甸地勢承綫我國西南部橫斷山脈的餘波，境內的山脈河流，大都自北向南，所有交通路線，亦均由北而南。自阿拉甘區或秦山區東進，嵩山深水的阻隔不可避免，雖行軍及補給均有影響。胡康軍隊亦多南北向的叢山峻嶺，但因係由北向南進軍，故不感若何困阻。我駐印軍在胡康河谷苦戰四個月，最後與美軍會師，將胡康河谷的敵軍完全擊潰，不曾為太軍開闢伸入緬甸腹地的道路。當太軍重入緬甸之際，傑布山是唯一的障礙。據合衆社報道，傑布山形勢險要，敵軍會在此設防，並以反攻阻我軍前進。但在我軍英勇作戰之下，敵方所有防禦均成虛幻，短短兩日的戰鬥，佔領傑布山頭，此後即是高臨下，而有破竹之勢。孟拱河谷盡在東底，孟拱城遙遙在望。敵方在緬北唯一交通線——密芝那瓦城鐵路，已有被切斷的形勢。英軍在更的宛河上游吉曼第出現，和空運部隊軍出現和着陸的地圖，恰當緬北敵軍之左側後方，自予敵軍重大威脅。這兩路英軍，顯然是以緬北瓦城以北之各據點為攻擊目標，而與中美聯軍相呼應。目前他們的活動情形尚未判明，但必有所成就，則可斷言，中美英軍的分進合擊，可能演出緬中緬南的敵軍，難於立足，那時即可發動總攻，緬戰開始以來規模最大的包圍滅滅，戰像肅清胡康。

河谷一樣地肅清緬北。

根據上述的形勢，盟軍在緬的戰略，可能是以收復緬北為初步目標。收復整個緬甸的戰鬥，不能僅持以崎嶇山路為供應線的陸軍，目前尚無任何跡象，表示東南亞的海陸空攻勢即將發動，而緬甸的雨季，在個多月內即將到來，緬北坡勢如能保持目前的進展速度，或可能於雨季降臨以前，切斷密支鐵路，甚至佔領鐵路線上的密芝那，孟拱，喀沙，和 other 地方。

倫敦官方對於這一區域戰事的觀點，頗有見地：「一、通華空運路線，可獲安全，免受日本戰鬥機之襲擊；二、雷多公路與蘇派緬路連接之計劃，可獲實現；三、盟方之前方機場推進更遠。」中國大陸是擊敗日本的理想地圖，中國大陸所需要的供應，要求迅速開闢陸上交通線，緬北的盟軍攻擊至少可以完成打開中印通路的計劃。此外，緬北收復

據軍委會發表，我軍已進入傑布山，突破敵陣，並佔領傑布山以東二哩的太廟加同，攻勢繼續擴大，並佔領傑布山距密芝那約一百哩，距孟拱約六十五哩，中間所隔的孟拱河谷，雖然丘陵起伏，坎坷難行，但我軍有胡康河谷作戰的經驗，必能應付裕如。最近緬北曾落大雨，致使行軍倍增困難。但盟軍的攻勢仍未因此而停止，故將來即使季雨到來，盟軍亦仍能繼續行動。雖然，我們仍望在雨季到來之歲，中美英軍在緬北的攻勢能如預期的成功，使緬中緬南的敵軍，難於立足，那時即可發動總攻，收復全緬，予敵人一個更大的打擊。

| 種別 | 訂閱辦法 | 半年單價 |
|----|----------|----------|
| 中央 | 單定期 | 一份一四六圓 |
| 周刊 | 集定期二十份以上 | 一份二十二圓 |
| 月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份三十八圓 |
| 國風 | 集定期二十份以上 | 一份三十八圓 |
| 周刊 | 集定期十五份以上 | 一份三十四圓 |
| 月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份三十六圓 |
| 中周 | 中周國風各一份 | 六十圓 |
| 周刊 | 集定期五份以上 | 五十二圓 |
| 月刊 | 集定期十五份以上 | 一百〇三圓 |
| 國風 | 集定期二十份以上 | 四十八圓 |
| 周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八十八圓 |
| 月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八十八圓 |
| 中周 | 中周國風各一份 | 一百十四圓 |
| 周刊 | 集定期五份以上 | 九四圓 |
| 月刊 | 集定期十五份以上 | 一百〇三圓 |
| 國風 | 集定期二十份以上 | 八十一圓 |
| 周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月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中周 | 中周國風各一份 | 每份半年全年一百 |
| 周刊 | 集定期五份以上 | 九四圓 |
| 月刊 | 集定期十五份以上 | 一百〇三圓 |
| 國風 | 集定期二十份以上 | 八十一圓 |
| 周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月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中周 | 中周國風各一份 | 每份半年全年一百 |
| 周刊 | 集定期五份以上 | 九四圓 |
| 月刊 | 集定期十五份以上 | 一百〇三圓 |
| 國風 | 集定期二十份以上 | 八十一圓 |
| 周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月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中周 | 中周國風各一份 | 每份半年全年一百 |
| 周刊 | 集定期五份以上 | 九四圓 |
| 月刊 | 集定期十五份以上 | 一百〇三圓 |
| 國風 | 集定期二十份以上 | 八十一圓 |
| 周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月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中周 | 中周國風各一份 | 每份半年全年一百 |
| 周刊 | 集定期五份以上 | 九四圓 |
| 月刊 | 集定期十五份以上 | 一百〇三圓 |
| 國風 | 集定期二十份以上 | 八十一圓 |
| 周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月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中周 | 中周國風各一份 | 每份半年全年一百 |
| 周刊 | 集定期五份以上 | 九四圓 |
| 月刊 | 集定期十五份以上 | 一百〇三圓 |
| 國風 | 集定期二十份以上 | 八十一圓 |
| 周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月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中周 | 中周國風各一份 | 每份半年全年一百 |
| 周刊 | 集定期五份以上 | 九四圓 |
| 月刊 | 集定期十五份以上 | 一百〇三圓 |
| 國風 | 集定期二十份以上 | 八十一圓 |
| 周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月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中周 | 中周國風各一份 | 每份半年全年一百 |
| 周刊 | 集定期五份以上 | 九四圓 |
| 月刊 | 集定期十五份以上 | 一百〇三圓 |
| 國風 | 集定期二十份以上 | 八十一圓 |
| 周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月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中周 | 中周國風各一份 | 每份半年全年一百 |
| 周刊 | 集定期五份以上 | 九四圓 |
| 月刊 | 集定期十五份以上 | 一百〇三圓 |
| 國風 | 集定期二十份以上 | 八十一圓 |
| 周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月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中周 | 中周國風各一份 | 每份半年全年一百 |
| 周刊 | 集定期五份以上 | 九四圓 |
| 月刊 | 集定期十五份以上 | 一百〇三圓 |
| 國風 | 集定期二十份以上 | 八十一圓 |
| 周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月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中周 | 中周國風各一份 | 每份半年全年一百 |
| 周刊 | 集定期五份以上 | 九四圓 |
| 月刊 | 集定期十五份以上 | 一百〇三圓 |
| 國風 | 集定期二十份以上 | 八十一圓 |
| 周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月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中周 | 中周國風各一份 | 每份半年全年一百 |
| 周刊 | 集定期五份以上 | 九四圓 |
| 月刊 | 集定期十五份以上 | 一百〇三圓 |
| 國風 | 集定期二十份以上 | 八十一圓 |
| 周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月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中周 | 中周國風各一份 | 每份半年全年一百 |
| 周刊 | 集定期五份以上 | 九四圓 |
| 月刊 | 集定期十五份以上 | 一百〇三圓 |
| 國風 | 集定期二十份以上 | 八十一圓 |
| 周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月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中周 | 中周國風各一份 | 每份半年全年一百 |
| 周刊 | 集定期五份以上 | 九四圓 |
| 月刊 | 集定期十五份以上 | 一百〇三圓 |
| 國風 | 集定期二十份以上 | 八十一圓 |
| 周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月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中周 | 中周國風各一份 | 每份半年全年一百 |
| 周刊 | 集定期五份以上 | 九四圓 |
| 月刊 | 集定期十五份以上 | 一百〇三圓 |
| 國風 | 集定期二十份以上 | 八十一圓 |
| 周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月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中周 | 中周國風各一份 | 每份半年全年一百 |
| 周刊 | 集定期五份以上 | 九四圓 |
| 月刊 | 集定期十五份以上 | 一百〇三圓 |
| 國風 | 集定期二十份以上 | 八十一圓 |
| 周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月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中周 | 中周國風各一份 | 每份半年全年一百 |
| 周刊 | 集定期五份以上 | 九四圓 |
| 月刊 | 集定期十五份以上 | 一百〇三圓 |
| 國風 | 集定期二十份以上 | 八十一圓 |
| 周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月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中周 | 中周國風各一份 | 每份半年全年一百 |
| 周刊 | 集定期五份以上 | 九四圓 |
| 月刊 | 集定期十五份以上 | 一百〇三圓 |
| 國風 | 集定期二十份以上 | 八十一圓 |
| 周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月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中周 | 中周國風各一份 | 每份半年全年一百 |
| 周刊 | 集定期五份以上 | 九四圓 |
| 月刊 | 集定期十五份以上 | 一百〇三圓 |
| 國風 | 集定期二十份以上 | 八十一圓 |
| 周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月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中周 | 中周國風各一份 | 每份半年全年一百 |
| 周刊 | 集定期五份以上 | 九四圓 |
| 月刊 | 集定期十五份以上 | 一百〇三圓 |
| 國風 | 集定期二十份以上 | 八十一圓 |
| 周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月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中周 | 中周國風各一份 | 每份半年全年一百 |
| 周刊 | 集定期五份以上 | 九四圓 |
| 月刊 | 集定期十五份以上 | 一百〇三圓 |
| 國風 | 集定期二十份以上 | 八十一圓 |
| 周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月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中周 | 中周國風各一份 | 每份半年全年一百 |
| 周刊 | 集定期五份以上 | 九四圓 |
| 月刊 | 集定期十五份以上 | 一百〇三圓 |
| 國風 | 集定期二十份以上 | 八十一圓 |
| 周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月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中周 | 中周國風各一份 | 每份半年全年一百 |
| 周刊 | 集定期五份以上 | 九四圓 |
| 月刊 | 集定期十五份以上 | 一百〇三圓 |
| 國風 | 集定期二十份以上 | 八十一圓 |
| 周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月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中周 | 中周國風各一份 | 每份半年全年一百 |
| 周刊 | 集定期五份以上 | 九四圓 |
| 月刊 | 集定期十五份以上 | 一百〇三圓 |
| 國風 | 集定期二十份以上 | 八十一圓 |
| 周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月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中周 | 中周國風各一份 | 每份半年全年一百 |
| 周刊 | 集定期五份以上 | 九四圓 |
| 月刊 | 集定期十五份以上 | 一百〇三圓 |
| 國風 | 集定期二十份以上 | 八十一圓 |
| 周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月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中周 | 中周國風各一份 | 每份半年全年一百 |
| 周刊 | 集定期五份以上 | 九四圓 |
| 月刊 | 集定期十五份以上 | 一百〇三圓 |
| 國風 | 集定期二十份以上 | 八十一圓 |
| 周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月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中周 | 中周國風各一份 | 每份半年全年一百 |
| 周刊 | 集定期五份以上 | 九四圓 |
| 月刊 | 集定期十五份以上 | 一百〇三圓 |
| 國風 | 集定期二十份以上 | 八十一圓 |
| 周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月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中周 | 中周國風各一份 | 每份半年全年一百 |
| 周刊 | 集定期五份以上 | 九四圓 |
| 月刊 | 集定期十五份以上 | 一百〇三圓 |
| 國風 | 集定期二十份以上 | 八十一圓 |
| 周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月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中周 | 中周國風各一份 | 每份半年全年一百 |
| 周刊 | 集定期五份以上 | 九四圓 |
| 月刊 | 集定期十五份以上 | 一百〇三圓 |
| 國風 | 集定期二十份以上 | 八十一圓 |
| 周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月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中周 | 中周國風各一份 | 每份半年全年一百 |
| 周刊 | 集定期五份以上 | 九四圓 |
| 月刊 | 集定期十五份以上 | 一百〇三圓 |
| 國風 | 集定期二十份以上 | 八十一圓 |
| 周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月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中周 | 中周國風各一份 | 每份半年全年一百 |
| 周刊 | 集定期五份以上 | 九四圓 |
| 月刊 | 集定期十五份以上 | 一百〇三圓 |
| 國風 | 集定期二十份以上 | 八十一圓 |
| 周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月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中周 | 中周國風各一份 | 每份半年全年一百 |
| 周刊 | 集定期五份以上 | 九四圓 |
| 月刊 | 集定期十五份以上 | 一百〇三圓 |
| 國風 | 集定期二十份以上 | 八十一圓 |
| 周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月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中周 | 中周國風各一份 | 每份半年全年一百 |
| 周刊 | 集定期五份以上 | 九四圓 |
| 月刊 | 集定期十五份以上 | 一百〇三圓 |
| 國風 | 集定期二十份以上 | 八十一圓 |
| 周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月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中周 | 中周國風各一份 | 每份半年全年一百 |
| 周刊 | 集定期五份以上 | 九四圓 |
| 月刊 | 集定期十五份以上 | 一百〇三圓 |
| 國風 | 集定期二十份以上 | 八十一圓 |
| 周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月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中周 | 中周國風各一份 | 每份半年全年一百 |
| 周刊 | 集定期五份以上 | 九四圓 |
| 月刊 | 集定期十五份以上 | 一百〇三圓 |
| 國風 | 集定期二十份以上 | 八十一圓 |
| 周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月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中周 | 中周國風各一份 | 每份半年全年一百 |
| 周刊 | 集定期五份以上 | 九四圓 |
| 月刊 | 集定期十五份以上 | 一百〇三圓 |
| 國風 | 集定期二十份以上 | 八十一圓 |
| 周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月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中周 | 中周國風各一份 | 每份半年全年一百 |
| 周刊 | 集定期五份以上 | 九四圓 |
| 月刊 | 集定期十五份以上 | 一百〇三圓 |
| 國風 | 集定期二十份以上 | 八十一圓 |
| 周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月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中周 | 中周國風各一份 | 每份半年全年一百 |
| 周刊 | 集定期五份以上 | 九四圓 |
| 月刊 | 集定期十五份以上 | 一百〇三圓 |
| 國風 | 集定期二十份以上 | 八十一圓 |
| 周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月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中周 | 中周國風各一份 | 每份半年全年一百 |
| 周刊 | 集定期五份以上 | 九四圓 |
| 月刊 | 集定期十五份以上 | 一百〇三圓 |
| 國風 | 集定期二十份以上 | 八十一圓 |
| 周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月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中周 | 中周國風各一份 | 每份半年全年一百 |
| 周刊 | 集定期五份以上 | 九四圓 |
| 月刊 | 集定期十五份以上 | 一百〇三圓 |
| 國風 | 集定期二十份以上 | 八十一圓 |
| 周刊 | 集定期四十份以上 | 一百一圓 |
| 月刊 | 集定期四十份 | |